

晋应急发〔2022〕15号

山西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为抓手,着力健全完善安全责任、安全基础、安全保障、安全执法、应急救援“五大体系”,努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04 以下,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着力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山西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力争今年年底前专业干部占比达到在职执法人员的 75%以上。健全完善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设区的市政府每季度、县级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即将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基建矿、生产

矿等类型煤矿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明确每座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将煤矿包保、盯守、巡查等责任落到实处。健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明确重大隐患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跟踪问效、一盯到底。各市应急局要通过安全督导、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属县应急局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贯彻《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矿领导带班下井、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强化法治思维，守牢法律底线，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管指令，做到依法办企办矿、依法履职尽责、依法生产经营。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重要制度规定，盯牢直接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盯紧变化环节，确保安全。严禁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三、着力健全完善安全基础体系

（一）深入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立“先执法、后验收”的工作模式，加强现场考核

定级工作。鼓励和支持煤矿对标一级、创建一级，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严格落实减少执法频次、优先复产复建等9项政策。加大对达标煤矿的随机抽查力度，健全完善“动态考核、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

（二）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树立“系统智能化、智能系统化”理念，推广应用5G、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建成一批无人少人智能化本质安全型示范矿井。督促煤矿企业因地制宜推进应用智能化和机器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建设，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其他矿井尽快开展智能化建设，根据自身煤层赋存条件、资源储量、生产能力等情况，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必须开展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倒逼机制，生产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

（三）强化能力素质提升。督促煤矿企业制定职工素质提升中长期规划（3-5年）和年度计划，完善培训组织机构，配齐培训管理人员，保障培训投入，加强全员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抓住煤矿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人”，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讲教育，组织对煤矿矿长进行任职能力素质考评，推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常态化。坚持逢查必考，严厉打击假培训、

不培训、无证上岗等行为。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执法人员大培训、大练兵，提升专业监管执法能力。

(四)落实“一优三减”措施。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与能源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对两个以上水平、两个以上采区同时生产的矿井排查梳理、登记造册，督促企业逐矿制定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方案，今年3月底前上报矿井名单。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新建矿井不得超过“一井两面”。严管“大班次”，督促煤矿落实井下限员规定，全省所有煤矿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500人，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煤矿，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着力健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一)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各市应急局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健全完善“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台账，强化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每月发布并上报风险分析报告。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和《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按要求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重点防控采掘接续失调等系统性风险，对采掘失调构成重大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各市要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辖区内煤矿逐采区、逐头面排查，对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组织生产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督促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保证灾害治理的空间和时间。瓦斯治理上，

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加强井下钻孔施工、轨迹测定、封孔、抽采等工作，严格抽采达标评判；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测定瓦斯参数；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大力实施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开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水害防治上，实施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分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对因洪灾造成采空区灌水的煤矿，要加大指导力度，及时治理到位。顶板管理上，强化矿压监测和支护质量检查，及时跟进支护，实现过构造由被动支护向主动探查与超前治理相结合转变。冲击地压矿井要严格落实“三限三强”等规定，合理控制推进速度，严防应力集中。

（三）扎实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重中之重，立足“两个根本”，坚持边巩固、边攻坚、边提升，深入排查整治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和深层次根源性问题，梳理出在规章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纳入“两个清单”推动解决。组织开展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四）切实加强五人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加大考核力度，存在所包保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不如实上报所包保煤矿违法违规行为或

重大隐患等情形的，要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研究建立五人小组人员退出保障机制，提升五人小组工作效能。

（五）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群众以及煤矿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瞒报事故、隐瞒工作面、监控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给予重奖，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曝光平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执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省应急厅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各市、县应急局在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时要从严把关、层层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上报省应急厅进行审批。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停产停工、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由省应急厅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着力健全完善安全执法体系

（一）坚持规范执法。科学精准编制执法计划，在编制年度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月度计划。注重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工作。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文书和执法用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二)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用好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采取约谈曝光、停产整顿、大额处罚、矿长记分、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开采保安煤柱、违规外包、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等“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企业、失信企业付出沉重代价。

(三)推进“互联网+执法”。利用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煤矿安全监管专员APP和双重预防系统，充分发挥瓦斯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系统联网作用，对瓦斯长时超限、高值超限的或者发现下井人员增加、非生产区域人员异常，立即到现场核查、果断处置；对企业采用技术手段篡改或过滤监测数据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全省在册煤矿“电子封条”建设，积极主动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重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煤矿“电子封条”建设任务。

六、着力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一)强化煤矿应急基础管理。督促煤矿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强化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储备救援物资，提升救援装备水

平。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增强员工应急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坚决杜绝冒险作业。

(二)加强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煤矿，要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专职救援队伍签订协议。强化煤矿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经常深入煤矿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和技术服务，熟悉井下巷道布置和采掘布局，加强培训和战备管理，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三)做好事故报告和抢险救援。加强应急值班备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煤矿事故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健全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快速、有效应对煤矿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能源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